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换热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换热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 180 万套动力电池换热器）在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东侧、苏州路西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喷钎废水、前处理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经“除油预处理+物化+生化”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过渡阶段采用污水车托运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完善后达标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2 排气筒中 NO<sub>x</sub>、SO<sub>2</sub>、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4、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南、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新增量/全厂量）：

1. 废水：生活污水 7200/13190m<sup>3</sup>/a，其中 COD0.288/0.528、SS0.072/0.132、氨氮 0.036/0.054、TP0.002/0.004、TN0.086/0.146、动植物油 0.007/0.007；生产废水 11536.9/13325.4m<sup>3</sup>/a，其中 COD0.346/0.4、SS0.115/0.133、石油类 0.012/0.012、LAS0.017/0.017、氟化物 0.017/0.017。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687/2.136、SO<sub>2</sub>0.367/0.517、NO<sub>x</sub>1.278/2.681、VOCs（非甲烷总烃）0.34/0.472、氟化物 0.06/0.0636；无组织颗粒物 1.027/1.0741、SO<sub>2</sub>0.016/0.016、NO<sub>x</sub>0.056/0.056、VOCs（非甲烷总烃）0.179/0.541、氟化物 0.018/0.018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1-320457-89-01-78077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